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1,580	48
行政開支	6	(8,133)	(8,072)
勘探及評估開支	6	(6,422)	(26,443)
經營虧損		(12,975)	(34,467)
融資收入		2,959	68
融資成本		(3,121)	(2,717)
融資成本，淨額	7	(162)	(2,64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9)	(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06)	(37,172)
所得稅利益	8	3,147	8,535
期內虧損		(10,059)	(28,637)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93	(9,8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293	(9,812)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1,234	(38,449)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59)	(28,637)
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4	(38,44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11)	(0.31)
	每股攤薄虧損	(0.11)	(0.3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0	721,008	705,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144
使用權資產		501	65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6	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	119
		<u>722,409</u>	<u>707,38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6	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6	16,495
		<u>8,782</u>	<u>17,420</u>
資產總值		<u>731,191</u>	<u>724,809</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3	928,023	928,023
儲備		3,809,878	3,798,584
累計虧損		(4,225,454)	(4,215,3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12,447</u>	<u>511,212</u>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966	86,369
借貸	12	65,494	64,617
租賃負債		779	718
		<hr/>	<hr/>
		151,239	151,704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6,381	60,583
租賃負債		202	396
撥備		922	914
		<hr/>	<hr/>
		67,505	61,893
		<hr/>	<hr/>
負債總額		218,744	213,597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1,191	724,80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編製基準

載列於本公告之綜合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惟摘錄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 (「IAS」) 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預期無法如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樣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融資與投資活動提供全面的理解。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13,20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172,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0,81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621,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流動負債淨額 58,723,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4,473,000 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 (包括本集團應承擔共同經營費用) 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7,076,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495,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 (或其關連人士) 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步開發成本及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 Polaris 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 36,000,000 澳元 (約 184,725,000 港元)。項目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四曆年下半年前簽立。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 10,000,000 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 Polaris 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於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將主要股東貸款 29,439,000 港元（見本公告附註 12 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按年利率 17% 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備用貸款融資 1,800,000 美元（約 14,055,000 港元）增加至 4,300,000 美元（約 33,575,000 港元），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備用貸款融資（4,300,000 美元（約 33,575,000 港元））中的 800,000 美元（約 6,254,000 港元）。該提取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並連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考慮。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IFRS 第17號保險合約

IFRS 第17號保險合約為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新準則。IFRS 第17號取代IFRS 第4號保險合約。IFRS 第17號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酌情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論發行實體的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IFRS 第17號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IFRS 第17號按一般模式並由以下兩項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約，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新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會計估計定義—IAS 第8號之修訂本

IAS 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及變動以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披露會計政策—IAS 第2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

IAS 第2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披露會計政策產生影響，惟不影響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IAS 第12號之修訂本

IAS 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縮窄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遞延負債。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IAS 第12號之修訂本

為響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兩項支柱規則，已納入IAS 第12號之修訂本，當中包括：

- 由於管轄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導致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暫時性例外情況；及
- 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因該立法而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特別是在其生效日期之前。

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須披露其使用情況)即時適用。餘下披露要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惟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截至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IFRS 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IFRS 第16號，當中規定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金額。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必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 IFRS 第16號當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時必須披露有關事實。

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簡明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 IAS 第1號第69段至第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

- 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
- 延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亦納入一項規定，即須披露將貸款協議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須視乎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未來契諾而定。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將對現有慣例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重新談判。

供應商融資安排—IAS 第7號及 IAS 第17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IAS 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 IFRS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性，並要求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惟須作出有關披露。

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5. 分類資料

讓別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所使用之內部呈報識別其營業分類。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西澳鐵礦石項目未來開發的礦權收購、勘探及評估。

其他 — 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內部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分類業績之表現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分類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至少每月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上述各營業分類之獨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4,963)	(8,174)	(13,13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0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	(1)	(175)
勘探及評估開支	(6,422)	—	(6,422)
所得稅利益	3,147	—	3,14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30,653)	(6,463)	(37,11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7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	(179)	(344)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443)	—	(26,443)
所得稅利益	8,535	—	8,535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728,377	2,814	731,191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6	—	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12	149
使用權資產	501	—	50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717,003	7,806	724,809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30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	144
使用權資產	654	—	654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	3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39	5,47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93	541
— 非審核服務	36	263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5,783	25,813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8	68
重新計量Polaris貸款	2,831	—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3,077)	(2,684)
租賃負債利息	(44)	(33)
	<u>(3,121)</u>	<u>(2,717)</u>
融資成本，淨額	<u>(162)</u>	<u>(2,649)</u>

8.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35,000港元)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06)	(37,172)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858)	(10,279)
不可扣稅之開支	281	788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19)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349	956
	<u>(3,147)</u>	<u>(8,535)</u>
所得稅利益	<u>(3,147)</u>	<u>(8,535)</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u>(10,059)</u>	<u>(28,63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280,232</u>	<u>9,280,232</u>
來自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 (千股)	103,000	103,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538,655(*)	9,486,7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0.11)	(0.31)
攤薄 (港仙)	<u>(0.11)(*)</u>	<u>(0.31)(*)</u>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0,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63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232,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80,232,000股)計算。

10.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33,677
匯兌差額	(27,835)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經審核)	705,842
	<hr/> <hr/>
匯兌差額	15,166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21,008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資本化的澳洲採礦勘探資產為 721,008,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5,842,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9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7%)。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範圍為商業上不可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IFRS 第 6 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 Marillana 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 Marillana 有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 Marillana 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業務協議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格高於每噸 224 澳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 194 澳元) 或每乾公噸 136 美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乾公噸 132 美元) (按 0.67 美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 美元) 計算)。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市值為1,299,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10,595,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512,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1,212,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66,3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0,583,000港元)，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請參閱本公告附註2(a)。本集團之其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2. 借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9,439	27,328
來自Polaris之貸款	36,055	37,289
	<hr/>	<hr/>
	65,494	64,617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7%(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10,000,000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Polaris償還貸款。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	928,023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5.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備用貸款融資1,800,000美元(約14,055,000港元)增加至4,300,000美元(約33,575,000港元)，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4,300,000美元(約33,575,000港元))中的800,000美元(約6,254,000港元)。該提取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6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部分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在勘探及評估開支中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業務開支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700,000港元))，並被於過往年度處理Polaris向本集團墊款而產生額外融資收入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向第三方銷售非核心礦權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所抵銷。此外，所得稅抵免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減少(當中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故經營虧損較前六個月下降62%(二零二二年：51%)至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仙(二零二二年：0.31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1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1,2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Marillana項目在該項目地面技術研究方面出現明顯進展。

Mineral Resources 與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 的合資企業繼續推進對黑德蘭港 Stanley Point 3 的新港口開發的研究和批准。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亦單獨及共同推進基礎設施走廊(運輸公路和鐵路支線)的研究和批准。

在 Marillana 項目之外，本公司在 Punda Springs 進行的初步寬間距勘察鑽探取得了非常令人鼓舞的結果。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以及其他擁有100%之地區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抵免前經營虧損淨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及評估之總開支為6,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400,000港元)。

於各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Marillana ⁽¹⁾	3,567	24,157
Ophthalmia ⁽²⁾	863	984
區域勘探	1,992	1,302
	<u>6,422</u>	<u>26,443</u>

⁽¹⁾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00,000港元)。

⁽²⁾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產生資本及發展開支。

Marillana 項目概覽

擁有50%權益的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且毗鄰Hamersley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生鐵礦化體。

Marillana 合營業務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與Polaris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轉讓權益」）將轉讓予 Polaris，而合營業務已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初期開發工程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Polaris 的驗證性技術研究基本上已完成。這項工作顯示修改後的流程表可以將產量提高 45% 以上，同時保持產品品質高於 60.5% 的鐵含量。對所得產品的燒結測試顯示，Marillana 細粉可以替代於典型的中國沿海鋼廠混合物中的其他澳洲細粉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冶金性能及燒結表現。

為更新基線資料及支持項目的開發，亦集中進行環境調查和管理計劃的開發設計。這項工作包括動植物調查、地下水動物群調查、廢石和土壤分析以及噪音和溫室氣體建立模型。於中期期間已編製水文及溫室氣體管理計劃，並繼續監測生態群體、雜草及地區水文基線數據。

計劃於二零二四曆年初完成一項被動式地震勘探，以幫助探測基底地形並提高地下水位監測的準確度，隨後將更新地下水模型。

為了未來礦產資源加密鑽探提供最佳鑽距，亦於中期期間繼續對近距離反循環岩屑鑽探的結果進行建模研究。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 Hancock 及 Roy Hill 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將共同考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黑德蘭港 Stanley Point Berth 3（「SP3」）之港口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之開發狀況。Roy Hill 將為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開發及營運其項目（包括 Marillana）提供服務（包括鐵路運輸）（「該項目」）。

South West Creek 港口的發展將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 (Pilbara Ports Authority)（「皮爾巴拉港管局」）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 SP3 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建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b) 在完成令人滿意之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進行該項目之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的合營業務授予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 SP3 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 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生產要求。開發及營運 SP3 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業務繼續推進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業務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礦之源開採正加緊為將礦石運至 Roy Hill 鐵路系統的運輸公路推行研究和開發前準備工作。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合營方各委任三名)組成。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發展貸款」)撥付發展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Brockman Iron 須在 Marillana 開始營運後利用其分得淨收益償還發展貸款。

合營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基建。非加工基建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營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根據合營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 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擔保貸款 (「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將於售出 Marillana 產品後由 Brockman Iron 從其分得淨收益中償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的經修訂該協議之一部分 (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合營業務一節)，Brockman 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權益，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投入營運。

Polaris 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Polaris 和 Brockman 其後已同意減少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 SP3 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訂約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

為了促進未來工作計劃，原住民文化遺產調查計劃已於中期期間完成。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擁有 100% 權益之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位於本公司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之間，亦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

於中期期間，布萊克萬已完成鑽探計劃，當中包括 11 個反循環鑽孔，總共 582 米，旨在對礦權區的地質填圖時所識別之地表次生富集鐵礦化地帶進行初步普查鑽探。該礦權區表層大部由風沙及泥土所覆蓋。在此初步計劃鑽探期間，已對所識別之三個地帶中的兩個地帶進行測試。鑽孔在由東至西三條不同間距之鑽探綫 (剖面) 上，孔距 200 米，總東西向覆蓋長度約 5.3 公里。所有鑽孔均為垂直鑽孔，鑽孔深度介乎 36 米至 72 米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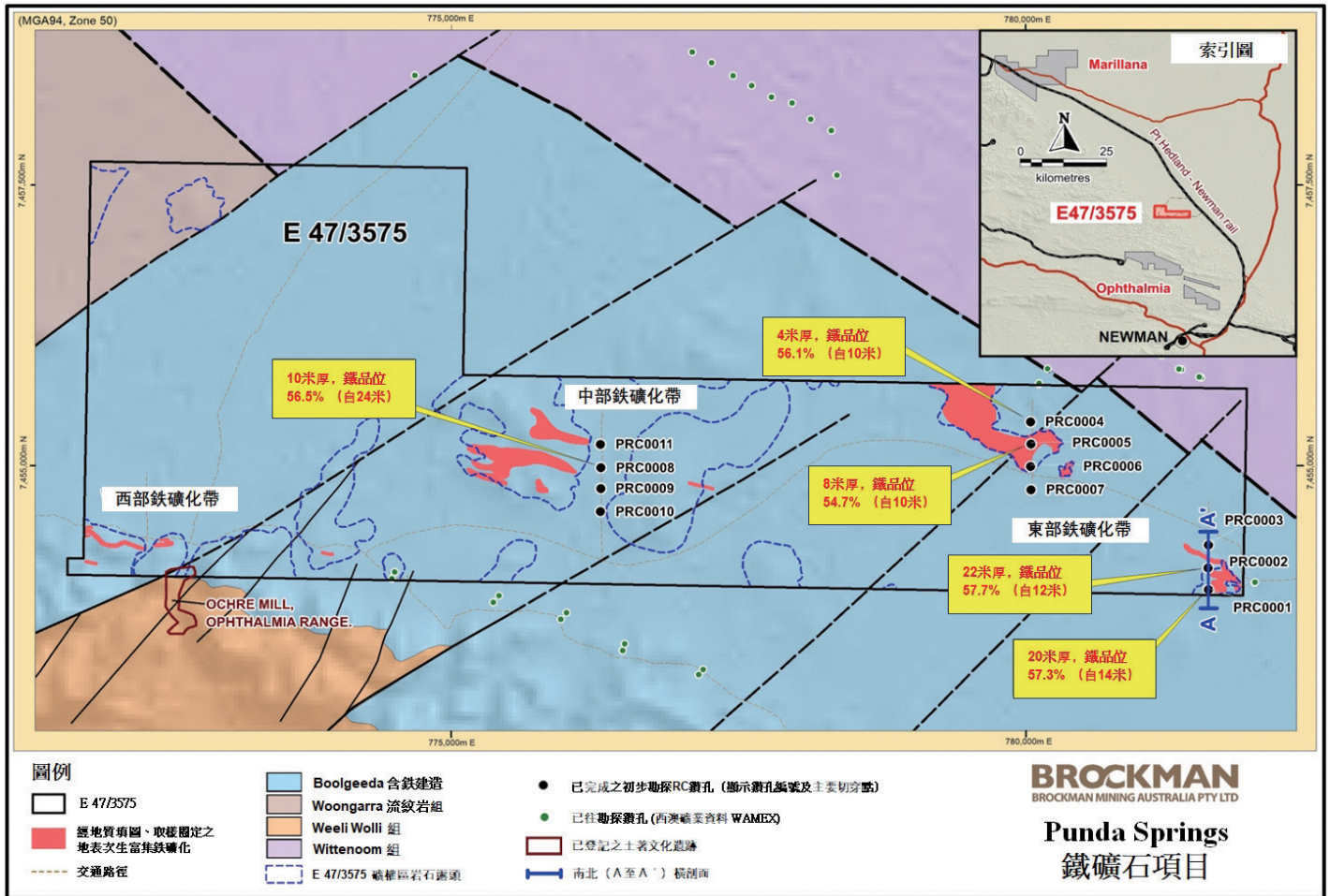


圖 1.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鑽探、地質及位置

層狀鐵礦化見於每個鑽探剖面，共六個鑽孔中。主要切穿點於表 1 列示。

鑽孔編號	由 (米)	至 (米)	寬度 (米)	鐵品位 (%)	二氧 化矽 (%)	氧化鋁 (%)	磷 (%)	硫 (%)	燒失量 (%)
PRC0001	14	34	20	57.3	4.8	3.3	0.21	0.02	8.8
PRC0002	12	34	22	57.7	5.5	3.3	0.09	0.03	7.7
PRC0004	10	14	4	56.1	5.9	4.2	0.11	0.03	7.6
PRC0005	10	18	8	54.7	7.2	5.7	0.17	0.01	7.6
PRC0008	24	34	10	56.5	5.7	4.0	0.19	0.01	7.4

表 1.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主要礦體切穿點

礦體乃詮釋為淺傾及輕微褶疊之 Boolgeeda 含鐵建造，意味著鑽探切穿深度被認為與真實厚度相若，於下面橫剖面（圖2）中可窺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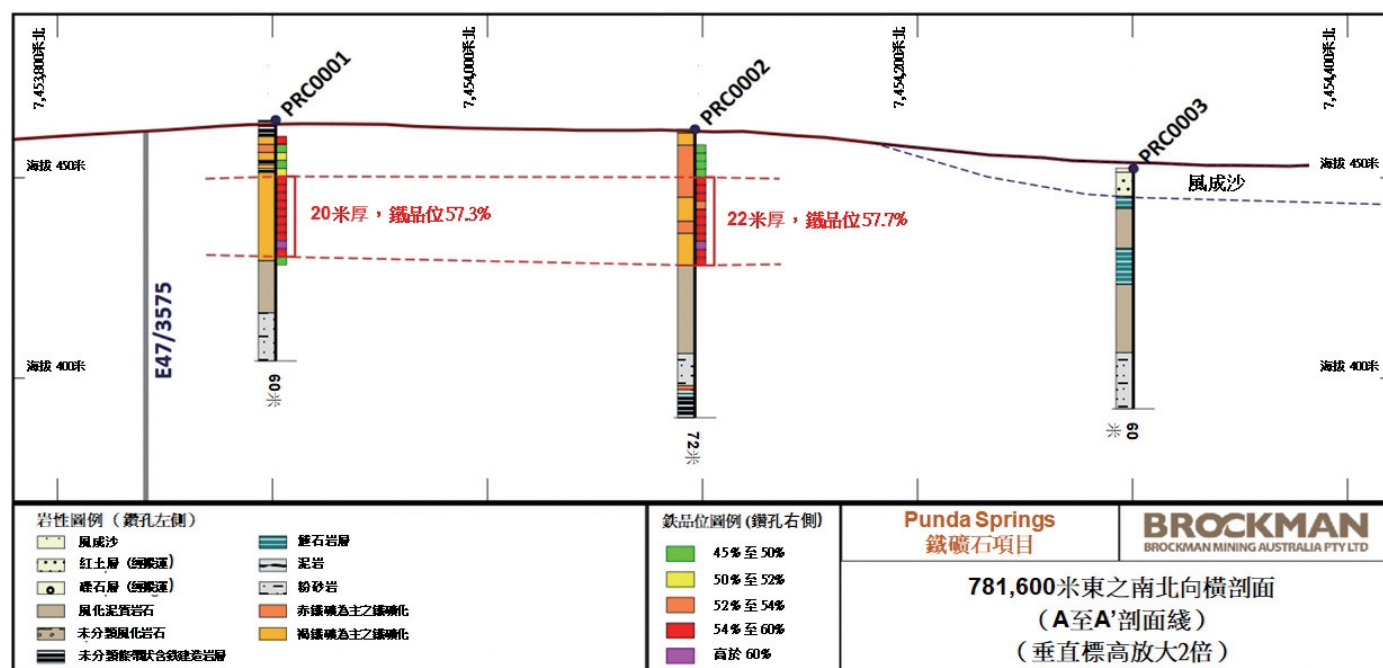


圖2. A至A橫剖面(剖面綫位置見圖1)

鑒於各個鑽探橫面之間距極為寬闊，且僅對礦權區東半部進行了鑽探(西部次生富集鐵礦化帶尚待鑽探)，因此鑽探迄今結果被認為頗具潛力。需進行進一步鑽探包括深部鑽探以確立迄今為止所見礦體之連續性及其向西延伸之可能性。

合資格人士聲明 – 勘探結果

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之資料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在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PUNDA SPRINGS 初步勘察鑽探之鼓舞結果」。該文件可於 www.asx.com.au (股份代號：BCK) 及 www.hkex.com.hk (股份代號：0159) 查閱，當中公允呈列 A Zhang 先生所編製之資料及證明文件。Zhang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礦藏種類及所進行之活動，Zhang 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Zhang 先生同意按資料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西皮爾巴拉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00-130公里之三個擁有100%權益的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Duck Creek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2,160萬噸，鐵品位達55.9%。布萊克萬持續監察及研究該組礦產的可行基建設施解決方案。

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本集團的目的是專注開發其位於西澳的鐵礦石項目，現正推進建設階段。本集團奉行負責任經營的長遠業務策略，並兼顧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及承包商)的利益。其旨在從以下方面錄得正面財務表現：(i)本集團及礦之源開採繼續推進Marillana和Ophthalmia項目；(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關注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社區持續進行積極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擁有健全、全面的管治體系。本公司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每年由董事會、審核、風險管理以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呈報及審閱。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良好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內可供參閱。

環境檢討

本公司非常清楚其需透過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及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以獲取社區之尊重及支持。本公司的活動須遵守與其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法規下的環境規定。

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本集團僱員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的更好。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512,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1,212,000港元)，期末市值為1,299,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10,595,000港元)。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0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07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495,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13(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114(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101)。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280,232,131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280,232,131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以及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披露

本集團持續面臨各類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旨在盡可能控制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不可能避免甚至控制所有潛在風險。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銀行貸款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有關之規定。本集團可能會在獲得勘探及評估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方面遇到困難。其亦可能需要持續履行遵守批准要求的義務，並可能會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進展。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可變利率的組合。

(g)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財務報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乃主要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

(h) 安全風險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會令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密切合作，以促進持續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適當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開展培訓並確保其僱員及承包商了解自身義務並肩負自身責任；
- (ii)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與僱員、承包商、政府進行溝通及公開諮詢；及

(iii) 開發風險管理系統，以適當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

員工及薪酬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4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 名僱員)，其中 5 名僱員位於澳洲(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 名僱員)，而 9 名僱員位於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 名僱員)。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項目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入職本集團時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初步入職培訓。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自本期間開始，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的框架內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已就有關新的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篩選資格標準，包括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職責、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等標準；
- ii) 根據市場慣例及股份計劃目的審閱歸屬期；
- iii) 審閱計劃授權限額；
- iv) 審閱回撥機制，包括回撥機制適用的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計劃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實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中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以來,有關董事之資料並無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閱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閱總結。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閱報告之摘要」一節。

審閱報告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此公告第5及第6頁附註2(a)),當中載述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